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 (含 5 亿元)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 债项: AA+
担保情况	无

发行人: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1 号楼)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535,407.38 万元，净资产为 934,607.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13%；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530.18 万元，净利润为 25,339.66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634.2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情况，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东方金诚认为黄海金控的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违约可能性很低。评级报告的主要关注如下：

（1）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向初创期及成长期的企业，未来退出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资产以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往来款为主，现金类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整体流动性水平不佳；

（3）公司各项业务展业不充分，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盈利能力一般；

（4）公司有息债务快速增加，且疫情影响下担保代偿压力上升，债务偿付压力有所增加。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应收款项无法正常回收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为 327,613.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1.34%。发行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盐城市国有资本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地方国企业务往来形成的款项，坏账可能性较小。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增大等情况，可能对发行人资金正常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八、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波动的风险。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为 163,034.04 万元、203,621.37 万元、453,637.79 万元和 403,031.0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4.16%、16.34%、31.54%和 26.25%，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农商行股权和基金份额，目前流动性较好，但不排除后续政策

变化，会引起相关资产波动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九、利润构成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386.67 万元、11,214.52 万元、11,198.29 万元和 6,532.20 万元，占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32.14%、43.89%、36.37%和 34.78%。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利息收益、股权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等，近三年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高，若未来投资收益产生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持有的建校地块土地使用权和铠胜工业厂房、南苑宾馆等房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近三年又一期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182,408.71 万元、228,437.81 万元、241,359.63 万元和 240,981.9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5.84%、18.33%、16.78%和 15.69%。发行人持有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会随着配套项目建设进度、市场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动而波动，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十一、对外担保代偿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累计发生代偿 1.41 亿元，累计追偿 0.31 亿元。上述担保业务均有反担保措施，且发行人已通过诉讼程序进行了追偿。如果后续追偿资金回收困难，将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267,730.9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8.65%，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应收款和货币资金。发行人受限资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对资产的运营，在极端情况下银行贷款享有抵质押资产优先受偿权，可能会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十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734.34 万元、20,123.07 万元、-33,434.70 万元和 32,673.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352,940.4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能得到稳定提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四、注册资本未缴足风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 3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亿元，注册资本尚未缴足，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剩余注册资本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补足。如果发行人股东不能按照章程约定如期缴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五、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发行人作为盐城市重要的投资及建设主体，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融资需求较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对外融资需求，一定程度上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风险。

十六、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八、发行人各项业务展业不充分，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盈利能力一般，且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向初创期及成长期的企业，未来退出存在不确定性，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盈利能力一般；发行人资产以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往来款为主，现金类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整体流动性水平不佳；发行人有息债务快速增加，且疫情影响下担保代偿压力上升，未来面临的债务偿付压力上升。

十九、发行人存在总经理暂时缺位情形。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免去俞全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同时任命祁广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虽然发行人拟于近期完成新总经理选任，但是在相关工作完成前，可能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决策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I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投资风险	3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1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2
三、认购人承诺	1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六、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9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1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2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37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8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5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6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60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66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8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8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90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91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6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6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9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00
第八节 税项	101
一、增值税.....	101
二、所得税.....	101
三、印花税.....	101
四、税项抵销.....	10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2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2
二、债券存续期内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104
三、本息兑付事项.....	10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7
一、偿债计划.....	107
二、偿债资金来源.....	107
三、偿债基础及偿债安排.....	108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09
五、偿债保障措施.....	109
六、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11
七、调研发行人.....	111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13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13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13
三、争议解决方式.....	11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1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1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3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45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5
二、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14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4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56
一、	备查文件.....	156
二、	查阅地点.....	15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黄海金控	指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指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重一大”制度	指	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
国泰医院管理有限公	指	盐城国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司		
盐城创投公司	指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担保公司	指	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联投资	指	盐城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盛融资租赁公司	指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妇保院管理公司	指	盐城市妇幼保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

-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超过”、“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公司债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

的信用等级为 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资信评级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机构及交易机构等，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的风险

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为 327,613.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1.34%。发行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盐城市国有资本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地方国企业务往来形成的款项，坏账可能性较小。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增大等情况，可能对发行人资金正常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为 163,034.04 万元、203,621.37 万元、453,637.79 万元和 403,031.0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4.16%、16.34%、31.54%和 26.25%，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农商行股权和基金份额，目前流动性较好，但不排除后续政策变化，会引起相关资产波动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3、利润构成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386.67 万元、11,214.52 万元、11,198.29 万元和 6,532.20 万元，占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32.14%、43.89%、36.37%和 34.78%。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利息收益、股权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等，近三年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高，若未来投资收益产生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持有的建校地块土地使用权和铠胜工业厂房、南苑宾馆等房产，其中部分涉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模式。近三年又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182,408.71 万元、228,437.81 万元、241,359.63 万元和 240,981.9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5.84%、18.33%、16.78%和 15.69%。发行人持有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会随着配套项目建设进度、市场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动而波动，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5、对外担保代偿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累计发生代偿 1.41 亿元，累计追偿 0.31 亿元。上述担保业务均有反担保措施，且发行人已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偿。**如果后续追偿资金回收困难，将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6、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267,730.9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8.65%，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应收款和货币资金。发行人受限资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对资产的运营，在极端情况下银行贷款享有抵质押资产优先受偿权，可能会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734.34 万元、20,123.07 万元、-33,434.70 万元和 32,673.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352,940.4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能得到稳定提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8、注册资本未缴足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 3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亿元，注册资本尚未缴足，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剩余注册资本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补足。**如果发行人股东不能按照章程约定如期缴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9、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盐城市重要的投资及建设主体，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融资需求较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对外融资需求，一定程度上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风险。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34.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557.76 万元，降幅 266.15%，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物业出租等业务的规模和收益水平受到国民经济运行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发生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交易对手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来源于交易对手所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若交易对手经营出现问题或者破产，将导致发行人无法计划收回相应款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此，发行人已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已制定行业准入标准，从源头上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融资租赁业务和物业出租项目的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期与银行借款偿还时间和金额方面的不匹配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

4、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投资、租赁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融资、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发行人投资业务后期退出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在项目投资决策前，均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投资业务投资期限较长，退出时间、退出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6、标的物灭失风险

资产灭失风险是指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

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导致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虽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办理，不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但仍存在额外承担资产灭失的风险。

7、标的物处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分别为 46,802.89 万元、100,288.47 万元、255,485.26 万元和 256,685.52 万元，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未来发行人业务范畴和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因目前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对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8、承租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9、租金回收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租赁客户提供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租赁客户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虽然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租赁客户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但仍存在租赁不能按计划回收的风险，可能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类型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

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

3、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物业出租、投资业务等，其业务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了较多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工作和担保业务，担保业务具有较大的代偿风险，对发行人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因此，政府的财政投入和补贴收入是发行人持续性经营的有效补充，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及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盐城市政府批准成立的综合类的投资运营主体，在盐城市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公司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金融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受金融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存在金融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监管政策的收严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导致公司收入盈利不确定，偿债能力下降。公司在经营中要时刻关注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把风险合规放在首位，以减少金融监管政策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5、主营业务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获得的迅速发展客观上离不开盐城市政府、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及市公安局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这些支持包括政府补贴、享有充分的信息资源等方面。因此，公司对政府的依赖性大，经营决策、盈利水平受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力度的影响明显。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将受到直接影响，发行人存在业务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2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售规则及向发行人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本期债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1年11月19日。
- 2、发行首日：2021年11月23日。
- 3、发行期限：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4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

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根据《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批复，根据《关于同意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21 号）注册，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5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52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拟偿还日期
黄海金控	南京银行	2022/6/24	5,000.00	5,000.00	2022/6/24
国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2/1/31	9,700.00	9,700.00	2022/1/31
国盛融资租赁	苏州银行	2024/7/17	12,000.00	1,000.00	2022/1/17
妇保院管理公司	中国银行	2028/12/21	46,500.00	2,500.00	2022/6/21
黄海金控	农业银行	2027/2/19	23,400.00	1,900.00	2022/2/18
国联投资	工商银行	2028/12/13	26,300.00	600.00	2021/12/13
				600.00	2022/6/13
妇保院管理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2025/4/22	24,562.00	3,415.97	2022/4/15
				1,000.00	2022/10/15
国盛融资租赁	华夏银行	2023/10/16	22,500.00	4,500.00	2022/4/21
国盛融资租赁	浦发银行	2024/1/18	15,000.00	5,000.00	2022/1/18
合计			184,962.00	35,215.97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节“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外进行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

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本期债券计划在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及按时足额地归还，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5 亿元拟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39.13% 上升至 39.71%，资产负债率明显提高，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5 亿元拟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09 增加至发行后的 2.46，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锁定公司财务成本

目前，公司正处于持续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确定为固定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较快的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在维持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定的前提下，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发行尚在存续的公司债券。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针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注册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严格按照注册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3、如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通过上述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4、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5、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广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5 年 0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3236255232

住所（注册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24007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与管理、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投资与管理、财务管理、金融科技、金融咨询、金融研究，对黄海湿地生态保护及合理利用、健康养老等产业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13962000748

传真：0515-88226300

信息披露负责人：荀以宏（董事、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曾用名“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是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独资企业，盐城市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股东盐城市人民政府分四期以货币出资，

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注资到位，前三期出资由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盐山川验字【2015】03 号、盐山川验字【2015】04 号和盐山川【2015】07 号验资报告，第四期出资由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盐安顺验【2015】07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1、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股东批复，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亿元。股东盐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亿元，并经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盐安顺验【2016】043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2、公司名称变更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更名为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依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盐政发【2020】18 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亿元。股东盐城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亿元，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衡连验字【2020】0004 号验资报告，剩余 5.00 亿元增资款将由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缴足。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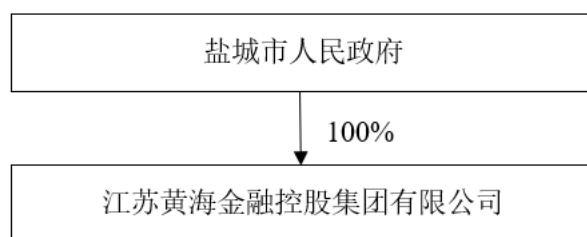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30.00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5.00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盐城市人民政府，由盐城市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剩余注册资本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补足。注册资本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出资，出资比例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盐城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

（三）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 11 家，二级子公司 4 家，合计 15 家，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1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一级
2	江苏黄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一级
3	盐城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4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一级
5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二级
6	盐城市妇幼保健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一级
7	盐城国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一级
8	盐城市黄海湿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
9	盐城市黄海湿地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二级
10	江苏黄海湿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二级
11	江苏黄海湿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二级
12	盐城市黄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
13	江苏黄海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
14	黄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
15	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92.72	一级

注：其中，盐城市黄海湿地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1、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对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263,849.50 万元，总负债 159,159.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690.0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20.36 万元，净利润 6,103.02 万元。

2、江苏黄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黄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从事企业资产的收购、处置及并购、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该企业目前主要通过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持牌机构合作开展盐城地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投资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10,619.84 万元，总负债 38.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581.1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415.11 万元。

3、盐城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

元，公司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81,432.80 万元，总负债 52,347.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085.5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00.00 万元，净利润 875.31 万元，主要系该企业当期银行借款及往来款项产生的利息支出等期间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4、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产业基金的投资和运作，多以参股方式进入，不主动管理基金运作。

截至 2020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199,789.59 万元，总负债 8,702.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1,087.3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88.66 万元，净利润 6,063.87 万元。

5、盐城市妇幼保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市妇幼保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销售；房屋、设备租赁。以下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

截至 2020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117,185.22 万元，总负债 89,378.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806.7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46.27 万元，净利润-1,717.61 万元，主要系该企业当期利息支出等期间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6、盐城国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国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独资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生活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销售；药品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20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30,317.65 万元，总负债 9,905.96 万元，所有

者权益 20,411.6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1.55 万元，净利润 360.04 万元。

7、盐城市黄海湿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市黄海湿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湿地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及污染治理研究与服务；湿地生态科普基地建设；湿地基础设施、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湿地生态旅游资源整合与开发；湿地旅游文化发展策划、会展、餐饮、住宿服务、酒店建设与管理、绿化建设与管理、公园建设与管理、游览景区建设与管理、海上邮轮运营与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10,000.46 万元，总负债 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00.4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15 万元，净利润 3.77 万元。净利润较小主要系该企业 2020 年四季度正式开始营业，主营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8、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公司主要为全市范围内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217,625.14 万元，总负债 160,482.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142.9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2.84 万元，净利润 3,430.44 万元。

（三）发行人参股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 12 家，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联营或合营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1	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	50.00	49,981.91
2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9.90	44,227.12
3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7.44	32,727.52
4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9.90	31,982.97
5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	12.50	25,179.48
6	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	40.00	1,980.95

序号	企业名称	联营或合营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7	盐城市城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	33.33	1,497.19
8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20.00	868.91
9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24.50	113.51
10	盐城市凯璞庭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40.00	111.91
11	盐城康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49.00	58.80
12	盐城汉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40.00	30.99
	合计			188,761.26

主要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1、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74,775.23 万元，法定代表人卞玉叶，发行人持股 9.90%，为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29.29 亿元，总负债 484.35 亿元，净资产 44.94 亿元，2020 年全年实现收入 12.59 亿元，实现净利润 5.10 亿元。

2、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229.6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一平，发行人持股 7.44%，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12.80 亿元，总负债 372.58 亿元，净资产 40.23 亿元，2020 年全年实现收入 12.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9 亿元。

3、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03 日，注册资本 83,999.9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杭辉，发行人持股 9.90%，为第二大股东。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21.60 亿元，总负债 382.98 亿元，净资产 38.62 亿元，2020 年全年实现收入 12.7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9 亿元。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已建立了由市国资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监事会负责监督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市国资委、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以下是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资本运营部

资本运营部分析公司投资计划、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明确融资需求；收集项目材料，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沟通和洽谈，实施公司融资方案；挖掘和充分利用国内外金融资源，通过各种金融工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资金结构等。

2、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对集团公司总部直接投资的独资、控股、参股子公司、项目投资关联以及相关经营工作，包括：寻找有投资价值的企业或项目，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负责对集团公司直接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管理，掌握、监督其经济情况等。

3、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行政规章制度的制订、监督、执行；协调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及处理相关事务；负责公司的各项合同档案及重要文件的管理工作；公司的设备维护和后勤管理，公司行政等计划的实施和控制等。

4、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拟订财务流程，严格按照财经政策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和参与公司财务预算的拟订、编制和财务预算的管理，并对各子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组织编报合并财务报表并进行财务分析等。

5、风险合规部

风险合规部负责公司全部合同的初审、电子信息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公司内审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内审工作，以保证公司日常工作合法、依规有序进行。

6、组织人事部

组织人事部主要负责公司宣传思想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与落实；负责公司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与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基层党建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

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盐城市人民政府授权盐城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行使如下职权：

- （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委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 （3）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做出决定；
- （9）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10）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11）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盐城市财政局委派两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市财政局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7）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五人，由盐城市财政局委派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二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市财政局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经理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由董事兼任的，须经市财政局同意。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参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据此设立由公司总部负责，财务管理部为组员的预算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公司预算的汇总、上报、执行、控制和评价，定期对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揭示预算执行偏差，负责预算调整。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内设财务管理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体章节包括对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司无形资产管理、支付审批程序和权限的管理等。

3、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效规范了公司项目的审批、决策和管理，明确实施要求，强化科学管理，确保项目运作过程合法、合规并避免运作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对外项目投资进行全过程控制，并按照制定的投资规范、投资决策程序进行。项目投资均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作项目应有合作项目意向书及合作方资本及信用资料。可行性研究由各投资主体自行进行并形成决议或报告，作为投资决策依据。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相关部门将项目立项请示报告及相关投资项目资料报公司投资部，经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并下达批复文件后正式办理立项手续。需报政府批准立项的投资项目，由公司项目部上报或协助上报。未经公司批准之前，各投资主体不得自行对项目实质性实施。

4、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对外融资工作统一由融资管理部负责，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从整体经济效益出发，以合理、需要、节约为指导，严格控制筹资规模。

5、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严格控制，为规范经济担保事项的审批、批准程序，加强担保事项管理，防范经济担保风险，公司制订了《担保管理办法》。从目前公司运作实际情况来看，发行人严格按照担保制度执行。对外担保业务根据金额由对应有权部门审议并批准后方可实施，有效保证了发行人整体的对外担保和投资控制和审慎。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时，应依照市场同类交易品的一般要素确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原则上应针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关联交易应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申请，总经理批准，由董事会不定期审议。

7、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明确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出资人，享有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的选择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将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同时将赋予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充分自主权，确保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8、工程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保证高新区项目能够按照高品质、高标准的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规章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对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投资的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建设实施各阶段的管理均制定了细则。

9、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省、市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结合高新区管委会实际，发行人制定

了《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以进一步加强高新区管委会档案管理工作,规范高新区管委会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利用,实现档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规定将归档资料按文书类、工程类、财务类、规划类、拆迁类等分成了五大类,并对档案资料的归档、归案资料的整理、档案资料的保管、利用、保密、鉴定与销毁等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10、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人力资源部负责管理公司的人事档案和组织员工培训、人员调配、职位任免等工作,其中包括人事档案的建立、收集、鉴别、保管、查阅与调转。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树立、维护统一的公司形象,规范公司宣传行为,提升公司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12、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公司设置了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由董事长、总经理会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

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962号）、《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798号）、《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454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号）》的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经营单位、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经营单位、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海关失信企业。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党委、纪委、工会、团委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公务员兼职	是否在公司领薪
祁广亚	董事长	男	1969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至今	否	是
荀以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至今	否	是
顾昱	职工董事	男	1988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至今	否	是
李相雨	监事主席	男	1973 年 8 月	2021 年 3 月-至今	否	是
王海荣	监事	男	1976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至今	否	是
汪柏珩	监事	男	1976 年 11 月	2021 年 3 月-至今	否	是
周卫霞	职工监事	女	1981 年 7 月	2021 年 3 月-至今	否	是
白津桦	职工监事	女	1972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至今	否	是
吴迪	财务部部长	女	1978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至今	否	是

1、董事会

董事长：祁广亚，男，1969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江苏滨海人，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盐城汽车总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局副主席、总裁；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悦达汽车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荀以宏，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建湖人，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盐城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处会计、科员；盐城中佳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船厂）常务副总经理；盐城交通设计院办公室、财务部负责人；上海慈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钱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盐城市国投集团总经济师、董事、财务总监；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现任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职工董事：顾昱，男，198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2010 年 8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盐城金贝贸易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有限盐城分公司，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为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为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李相雨，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盐城市交通局交通运政稽查支队办事员、盐城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盐城市运输管理处政策法规科副科长、盐城市运输管理处政策法规科科长、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盐城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王海荣，男，1976 年 4 月出生，本科，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盐城市财政局财政科学研究所职员、副科长；盐城市财政局国库处副主任；盐城市财政局预算处副主任；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汪柏珩，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银行盐城分行城中支行、盐城市政府金融办副处长、常熟农商行盐城分行信贷部总经理、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周卫霞，女，198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2004 年参加工作。历任盐阜大众报要闻部记者、盐阜大众报编辑部编辑、盐阜大众报经济部及深度报道部主任助理、盐阜观察工作室主任、盐阜大众报宣传中心行政三部副主任；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白津桦，女，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阜宁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总账会计、阜宁县政府采购中心会计兼汽油采购专员、阜宁县契税所总账会计、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现金会计、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现任子公司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主持综合管理部工作、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部部长，吴迪，女，1978 年 4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 年 3 月工作，历任盐城市财政局财政科研所办事员、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办事员、盐城市财政局基层办事员、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按照集团统一安排，派驻至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任职董监高以外，在其他外部机构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是否公务员兼职
荀以宏	董事	盐城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盐城先锋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管理要求。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金融投资与管理、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投资与管理、财务管理、金融科技、金融咨询、金融研究，对黄海湿地生态保护及合理利用、健康养老等产业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盐城市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平台，承担着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充分发挥发展地方金融业、基金投资、“金融+产业”、融资担保、“绿色金融+生态建设”五大服务功能，以金融手段引导地方经济发展，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地方产业升级。目前已形成以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物业出租、融资担保为主，逐步拓展资产管理、重大项目建设业务的多元化集团。其

业务分为融资租赁、物业出租、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担保业务和其他业务六个业务板块。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融资租赁公司”）负责；投资收益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创投公司”）负责；资金使用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盐城创投公司负责；物业出租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盐城市妇幼保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盐城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担保及其他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黄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黄海湿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等负责。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	7,025.59	35.89	10,278.27	24.17	5,591.27	28.13	3,688.91	19.11
投资收益	187.51	0.96	1,804.07	4.24	1,032.54	5.19	3,613.85	18.72
物业出租	5,373.01	27.45	7,250.90	17.05	4,316.18	21.71	1,347.68	6.98
资金使用	4,920.33	25.13	6,136.66	14.43	8,279.19	41.65	10,352.46	53.64
担保及其他业务	623.51	3.19	15,704.46	36.93	657.53	3.31	298.18	1.54
应收账款保理	1,446.57	7.38	1,335.81	3.19	-	-	-	-
合计	19,576.53	100.00	42,530.18	100.00	19,876.71	100.00	19,301.08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01.08 万元、19,876.71 万元、42,530.18 万元和 19,576.53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确认建校地块转让收入所致。发行人收入主要集中在投资收益、融资租赁、物业出租和资金使用板块。

（1）融资租赁板块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融资租赁公司”）负责运营，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近三年又一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8.91 万元、5,591.27 万元、10,278.27 万元和 7,025.59 万元，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19.11%、28.13%、24.17%和 35.89%，近三年金额及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租赁业务大幅增长，发行人租赁资产规模快速上升所致。

（2）投资收益板块

近三年又一期，投资收益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3.85 万元、1,032.54 万元、

1,804.07 万元和 187.51 万元，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18.72%、5.19%、4.24% 和 0.96%。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私募股权投资和对区域内农商行的金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由于前期已投项目在 2017 和 2018 年产生了收益，而近两年投资的项目大部分处于成长期，尚未实现退出，因此投资收益收入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后续项目的退出，投资收益将增加，未来收益可观，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

（3）物业出租板块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物业出租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7.68 万元、4,316.18 万元、7,250.90 万元和 5,373.01 万元，在主营业务中占比分别为 6.98%、21.71%、17.05%和 27.45%，金额呈逐年增长态势。发行人位于上海产业外溢的重要区域，通过铠盛盐城产业园、职工服务中心和工业厂房等资产对外出租获取收入，近年来呈逐年增长趋势，是发行人重要盈利来源。

（4）资金使用板块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资金使用收入分别为 10,352.46 万元、8,279.19 万元、6,136.66 万元和 4,920.33 万元，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53.64%、41.65%、14.43%和 25.13%，金额及占比较大。发行人资金使用费主要为发行人向其他企业提供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获得的利息收入，该资金拆借源于融资企业的经营需要，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业务合法合规。该业务主要交易对手包括江苏燕舞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

（5）担保及其他业务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担保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18 万元、657.53 万元、15,704.46 万元和 623.51 万元，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1.54%、3.31%、36.93%和 3.19%，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收增长较多。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	-	2,727.03	24.18	281.30	29.93	-	-
投资收益	-	-	-	-	-	-	-	-
物业出租	816.85	72.32	1,583.87	14.05	658.70	70.07	49.54	100.00
资金使用	-	-	-	-	-	-	-	-

担保及其他业务	312.68	27.68	6,965.15	61.77	-	-	-	-
应收账款保理	-	-	-	-	-	-	-	-
合计	1,129.53	100.00	11,276.05	100.00	940.01	100.00	49.54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9.54 万元、940.01 万元、11,276.05 万元和 1,129.53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和物业出租业务产生的折旧等，其整体变动规模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3、毛利润及利润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毛利率及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融资租赁	7,025.59	100.00	7,551.25	73.47	5,309.97	94.97	3,688.91	100.00
投资收益	187.51	100.00	1,804.07	100.00	1,032.54	100.00	3,613.85	100.00
物业出租	4,556.16	84.80	5,667.03	78.16	3,657.48	84.74	1,298.14	96.32
资金使用	4,920.33	100.00	6,136.66	100.00	8,279.19	100.00	10,352.46	100.00
担保及其他业务	310.83	49.85	10,095.12	59.17	657.53	100.00	298.18	100.00
应收账款保理	1,446.57	100.00	-	-	-	-	-	-
合计	18,447.00	94.23	31,254.13	73.49	18,936.70	95.27	19,251.54	99.74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19,251.54 万元、18,936.70 万元、31,254.13 万元和 18,447.0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9.74%、95.27%、73.49%和 94.23%，保持稳定。发行人利润来源主要为融资租赁、物业出租和资金使用费，以金融服务为主，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利息支出等，故保持了较高的营业毛利率水平。

（三）发行人业务板块经营分析

1、融资租赁业务

（1）基本情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融资租赁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91320991NA1N19878G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对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充分发挥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融资租赁模式优势，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积极探索融资租赁的市场服务功能和金融创新模式，努力

构建产融结合和互动共生发展的格局。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总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总成本占比	毛利润	营业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2018 年度	3,688.91	19.11	0.00	0.00	3,688.91	19.16	100.00
2019 年度	5,591.27	28.13	281.30	29.93	5,309.97	28.04	94.97
2020 年度	10,278.27	24.17	2,727.03	24.18	7,551.25	24.16	73.47
2021 年 1-6 月	7,025.59	35.89	0.00	0.00	7,025.59	38.09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8.91 万元、5,591.27 万元、10,278.27 万元和 7,025.5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2）业务模式

国盛融资租赁公司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将自有资产转让给国盛融资租赁公司并获取流动资金，同时与国盛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回租合同，将设备租回使用，在租赁期内按期支付租金，承租人对设备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不受影响。

（3）会计处理方式

国盛融资租赁公司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仅确认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支付购买款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

2) 融资租赁期间：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长期应收款”，其中营业收入系根据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确认，当期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剩余部分冲减长期应收款，依此类推至融资租赁期满；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以往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业务运营，无营业成本；2019 年后开始增加银行借款作为资金来源，在借款期内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应付利息”。

（4）业务流程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开发、项目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起租、租后管理和项目结束/展期。

1) 业务开发：项目经理根据公司的经营安排，对区域内的客户和渠道进行梳理；

2) 项目立项：项目经理根据潜在客户需求制作方案并上报项目立项，由风

险合规部负责立项审批的全流程，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项目正式立项；

3)项目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后由风险合规部通知业务部开展项目尽职调查，结合现场考察及第三方验证的方式完成项目报告，并报送风险合规管控部门进行审批；

4)项目评审：风险合规部进行项目评审工作，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再次进行现场考察，项目复核后可依次安排预审会、初审和正式评审会进行审批；

5)项目实施及后续管理：若该项目获得批准，则其可通知项目经理对该项目进行实施及管理，由相应项目经理对项目实施及起租、租后管理和项目结束/展期进行管理。

(5) 盈利模式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盈利模式在于获取利差和租息收益。除利差和租息收益外，国盛融资租赁公司的收益还包括租赁服务收益。租赁服务收益，即在融资租赁的基础上，以客户为中心，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来获取费用收入。咨询服务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

(6) 新增合同数量/金额、存量金额、期限结构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新增业务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新增租赁业务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新增业务数量	金额	期限结构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2018 年度	1	2,000.00	-	2,000.00	-
2019 年度	3	70,500.00	-	64,000.00	6,500.00
2020 年度	13	272,500.00	-	250,000.00	22,500.00
2021 年 1-6 月	5	60,000.00	-	-	60,000.00

(7) 分行业投放情况

租赁业务行业投向方面，主要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港口仓储物流、文化旅游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投向行业中，园区建设行业占比 62.48%，汽车物流行业占比 18.25%。整体来看，发行人业务投向行业集中度较高，平均结算利率约为 7.50%。

截至最近一期末国盛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投向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21 年 6 月末	
	投向余额	占比
园区建设	160,375.73	62.48
文化旅游	15,000.00	5.84
汽车物流	10,000.00	3.90
港口运营	46,855.82	18.25
绿色能源	24,453.97	9.53
合计	256,685.52	100.00

(8) 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投向客户以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明细如下：

2021 年 6 月末国盛融资租赁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租赁余额	业务期限	是否关联	五级分类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	3.00	3	否	正常
盐城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45	7	否	正常
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0	3	否	正常
滨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2.69	3	否	正常
大丰海港港口有限公司	2.00	3	否	正常

(9) 分地区投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放区域均位于盐城市内，主要区域投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 6 月末国盛融资租赁公司分区域投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放区域	投放余额	占比	备注
1	大丰区	67,042.39	26.12%	-
2	盐都区	83,333.34	32.47%	-
3	亭湖区	45,000	17.53%	-
4	滨海县	26,855.82	10.46%	-
5	城南新区	24,453.97	9.53%	-
6	市经开区	10,000	3.90%	-
合计		256,685.52	100.00%	-

(9) 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各项经营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主要缓释措施包括租赁资产抵质押、保证担保等，租金回收率 100%，不良率 0.00%，五级资产分类

全部为正常类资产。

根据商务部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下发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盛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上述监管规定。

2、投资收益业务

发行人投资收益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创投公司”）负责，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金融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其中，金融股权投资主要是对盐城市区域内农商行的金融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私募股权投资主要为向支持高效农业、高端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交通等新兴产业公司的股权直投及基金投资。

（1）金融股权投资

发行人目前已投资金融股权主要为盐城市下属区县四家农村商业银行、一家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收购原股东股权等方式已入股四家农村商业银行，分别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农商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阳农商行”）及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农商行”），另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紫金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0.33% 股权。

发行人主要金融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名称	总股份	股权份额	占比	购入时间	购入价	重大影响
1	盐城农商行	86,640.00	7,520.28	7.44%	2015.12	20,710.00	是
2	大丰农商行	74,775.23	7,402.75	9.90%	2015.12	25,514.00	是
3	阜宁农商行	49,343.02	2,201.24	4.46%	2016.01	2,497.00	否
4	射阳农商行	83,999.96	8,316.00	9.90%	2017.06	26,136.00	是
5	紫金保险	600,000.00	2,000.00	0.33%	2017.01	7,720.00	否

1) 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金融股权投资主要以政策性投资目的为主，对于可通过在被投金融机构董事会派驻董事，参与被投企业日常经营决策管理的投资业务纳入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并按照应享有或分担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实际收到被投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对于其他股权投资只作财务投资，不参与

经营决策，对被投资企业未达到重大影响程度，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成本法核算，实际分红时确认“投资收益”并纳入“营业收入”核算。

2) 业务盈利模式

目前，发行人对盐城农商行、大丰农商行以及射阳农商行均派驻了董事，可以对其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照权益法核算，发行人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年度损益份额确认收益，并在损益表“投资收益”科目体现。发行人对阜宁农商行、紫金保险只做财务投资，不参与经营决策，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照成本法核算，实际分红时确认投资收益，并纳入“营业收入”核算。

近三年金融股权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会计核算科目
盐城农商行	2,338.52	2,634.78	2,503.52	7,476.82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大丰农商行	4,648.98	5,042.96	5,045.80	14,737.74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射阳农商行	913.88	3,080.92	3,162.20	7,157.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阜宁农商行	31.35	166.76	166.76	364.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核算
紫金保险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核算
合计	7,932.73	10,925.42	10,878.28	29,736.43	-

3) 已投金融机构经营情况

目前，发行人投资的四家农村商业银行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其中大丰农商行目前处于上市排队审批状态。四家股份制银行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不良贷款率 (%)	拨备覆盖率 (%)	资本充足率 (%)	净利润		
						2018	2019	2020
盐城农商行	412.80	372.58	1.51	321.96	15.32	2.69	3.56	3.29
大丰农商行	529.29	484.35	1.10	325.47	15.08	4.70	5.09	5.10
阜宁农商行	222.75	208.86	2.19	214.24	13.24	1.07	1.39	1.27
射阳农商行	421.60	382.98	1.53	302.35	18.00	3.69	3.20	3.19

(2) 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创投”）负责，主要行业投向包含高效农业、高端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交通等新兴产业中的成长期企业，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

1) 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分为基金投资和股权直接投资两种模式，由发行人及盐城创投按照内部投资政策、制度，由公司内部团队根据投资偏好进行投资标的的选择、立项、尽调、投资决策以及投后的管理，原则上不成为第一大股东，通过上市股权转让、股份减持、其他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目前主要投向集中于高效农业、高端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交通等新兴产业中的成长期企业。

2) 业务投资运营情况

①股权直接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盐城创投对外除上述金融股权投资外，主要股权直接投资项目 7 个，主要行业投向包含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中的成长期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股权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投资标的	行业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制造	0.12	2.34	2017 年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0.30	2.63	2019 年
盐城悦达智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0.64	3.38	2019 年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征信服务	0.10	2.00	2019 年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0.10	1.16	2020 年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船舶	0.20	0.48	2020 年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0.20	5.26	2021 年
合计	-	1.66	-	-

发行人上述股权直接投资多为财务性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投资企业日常经营决策未达到重大影响程度，会计核算均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照成本法计量，按照实际分红情况确认投资收益。

上述企业目前多处于内生增长阶段，尚未对外分红，故该板块目前尚未实现可观利润，随着后期被投企业的良性发展，该板块预计通过股权分红、股份转让等方式带来可观收入。其中：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包括摩根士丹利在内众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已递交 IPO 申请且已受理。

②基金投资

I.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盐城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的基金有 11 只，总规模 93.12 亿元，实缴规模 39.48 亿元，发行人已投规模 5.51 亿元。公司所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智能化改造升级和汽车后市场等领域，存续期为 7-15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基金已实现投资 31.95 亿元，投资项目 60 余个，均处于存续期，退出项目和金额较小，已实现退出的项目主要退出方式为 IPO 和股权转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基金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领域	基金总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发行人已投规模	基金已对外投资规模	科目
1	悦达创投基金	2015.12	医药、TMT 等领域高成长企业	1.72	1.72	0.50	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平衡创投基金	2015.07	电子信息、医药等科技型中小企业	0.67	0.67	0.24	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尚颀王狮基金	2015.07	汽车后市场	1.65	1.60	0.10	1.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融盈能源基金	2019.02	新能源	10.00	2.00	0.20	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智能交通基金	2019.06	华人运通产业链	5.05	2.53	1.00	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明匠智能基金	2018.08	智能化改造升级	2.00	0.15	0.05	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宏创新兴基金	2019.08	重点项目引进及高成长企业培育	2.02	2.02	0.40	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走泉制造基金	2019.1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30.01	7.95	0.2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安芙兰科创基金	2019.12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10.00	0.45	0.06	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国泰新兴基金	2015.12	新兴产业	10.00	0.39	0.20	0.35	长期股权投资
11	中韩产业基金	2016.04	中韩产业园	20.00	20.00	2.50	21.85	长期股权投资
-	合计	-	-	93.12	39.48	5.51	31.95	-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上述基金，交由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基金日常运作，发行人一方面按照地方产业政策导向，积极推动地区项目库的建设，做好企业与基金管理公司的沟通；另一方面利用基金管理公司相对丰富的从业经验做好投资风险的控制。通过此类方式，间接投资了部分细分行业龙头、高新技术企业，并

扶持上市了一批企业。

II.基金退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 11 只基金所投资的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多计划采用 IPO、并购或股东回购方式实现退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基金退出项目合计 8 个，退出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基金项目退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	被投项目	基金投资额	发行人占比	投资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尚颀王狮基金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6.05	4.89	IPO 股权转让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公司	988.26		2.85	IPO 股权转让
	南京三百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98	股份转让
国泰新兴基金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0.00	1.07	上海电气并购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6	股东回购
中韩产业基金	盐城中韩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60.00	/	5.64	股权转让退出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厂试验场有限公司				
	盐城悦善元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	6.00	股权转让退出
合计		16,898.26	-	-	

目前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收入有限，主要系标的企业目前多处于内生增长阶段、尚未对外分红，故该板块目前尚未实现可观利润，随着后期被投企业的良性发展，该板块预计通过股权分红、股份转让等方式带来可观收入。

3、资金使用业务

发行人资金使用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盐城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创投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主要通过委贷及债权投资产生收益。

（1）业务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债权投资等形式给予目标企业借款，按期收息，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2）会计处理方式

发放时：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计提利息时，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贷记“营业收入”；到期还本付息时：借：“银行存款”，贷记“其他非流动资产”。

（3）业务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金使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52.46 万元、8,279.19 万元、6,136.66 万元和 4,920.3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委托贷款业

务余额，存量资金使用业务均为债权投资业务。发行人资金使用业务收入来源于向其他企业提供的临时性短期借款获得的利息收入，该资金拆借源于融资企业的短期经营需要，金额及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后期发行人将逐步减少该类业务，增加对其他经营业务板块的拓展。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债权投资前五大客户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债权投资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债券投资金额
1	盐城市国有资本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2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
3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	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	5,400.00
5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合计	194,000.00

发行人资金使用业务交易对手主要为区域内大中型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且报告期内回款稳定，不存在逾期未能收回的情况，业务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4、物业出租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物业出租业务由发行人本部、子公司盐城市妇幼保健院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目前持有的物业主要为妇幼保健院、铠胜厂房及职工宿舍及原市建筑工程学校校区。物业出租业务成本主要为管理费用及资产折旧等，金额及占比较小。

（2）会计核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项目会计处理：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确定租赁收入，收到租金时，计入“银行存款”科目。

损益表项目会计处理：租金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在会计科目“营业收入”核算，计提缴纳各项税金、确认对应成本，在利润表上形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税金及附加”项目，最终形成经营的净利润。

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在收到客户的物业租金款项时，按资金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在支付相关款项时，归入“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3）盈利模式

发行人物业出租业务通过收取租金获取收益。近年来，发行人作为盐城市承接上海产业外迁的重要投资建设主体，参与投资建设了铠胜盐城产业园，用于承接苹果供应商上海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同时，公司还投资建设了铠胜职工服务中心一期、职工服务中心二期和二期工业厂房项目，通过物业出租管理的方式盈利。

（4）业务概况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物业出租业务收入 1,347.68 万元、4,316.58 万元、7,250.90 万元和 5,373.01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298.14 万元、3,657.88 万元、5,667.03 万元和 4,556.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6.32%、84.74%、78.16%和 84.80%，主要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物业出租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年

租赁物名称	可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租金水平	出租率	出租期限
妇幼保健院	宗地面积 10.46 万平方米	10.46	按月收取	100.00	2019-2024
铠胜厂房、宿舍	职工中心：宗地面积 2.00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40 万平方米 厂房：宗地面积 9.63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36 万平方米	职工中心：宗地面积 2.00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40 万平方米 厂房：宗地面积 9.63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36 万平方米	按照半年度收取；租金年化收益率不低于投资额的 8%	100.00	10 年
合计	/	/			

（5）主要租赁物情况

妇幼保健院项目位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该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盐城市妇幼保健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建设两栋 11 层病房楼及 1 栋 4 层裙楼，同时负责整个物业的装修及医疗设备的投入，并以整体出租方式逐步收回投资。

铠胜盐城产业园工业厂房、职工宿舍和食堂项目已竣工交付，铠胜集团上海生产基地已于 2018 年整体搬迁入驻，目前项目已投产，吸纳就业人口达万余人，有力的促进了地区经济发展和民众就业问题。

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5、对外担保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黄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黄海湿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包括担保业务、资产管理、黄海湿地生态保护及合理利用等业务所形成收入。

（1）融资担保业务

①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小担保公司”），中小担保公司是盐城市唯一一家市级政策性担保机构，主要为全市范围内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业务基本流程及权限：业务经理初步确认符合担保条件的填写担保申请表，然后由业务经理（A角）和风险经理（B角）通过资料审核和实地考察进行项目初审和项目综合分析，并形成调查报告、风险报告，材料提交后风控管理部审批并召开评审会对担保业务进行表决，对于单笔 1,000.00 万元以内业务可直接表决，1,000.00 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在通过中小担保公司评审会后需再次提交金控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二次表决。对于表决通过的担保业务，由业务经理全程负责保后管理，每月形成贷后风险报告，及时识别和化解风险。

业务开展情况：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中小担保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58,740.00 万元、86,628.60 万元、87,058.00 万元和 82,668.00 万元。从业务期限看，被担保客户均为一年期以内贷款；从客户类型看，被担保客户均为企业客户，无个人客户；从被担保企业行业看，被担保客户分布有工业制造业、商贸批发零售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较为分散。反担保措施方面，公司融资担保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是抵质押担保，抵押物为房产、土地、设备，质押物为股权、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担保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五级分类
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	5,000.00	6.05	否	正常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84	否	正常
盐城市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3.63	否	正常
江苏亨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3.63	否	正常
盐城海之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63	否	正常
合计	18,000.00	21.78	-	-

业务收费情况：中小担保公司已与全市十三家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担保费率

全省最低，达到 0.8% 的费率，对于星级企业仅按照 0.5% 费率收取。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担保业务板块收入有望稳步增长。

风险控制方面：中小担保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风险把控措施，通过明确各个环节具体要求，强化风险全程管理，确保风险始终处在可控目标之内，确保安全经营稳健发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小担保公司所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累计代偿 1.41 亿元，累计追偿 0.31 亿元，每笔均有相应反担保措施，其中 2021 年 6 月末前五大代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担保业务品种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逾期日期	担保代偿额（万元）	已追偿金额（万元）	代偿余额（万元）	目前处置进展	反担保措施	备注
盐城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江苏银行	2019.8.27	2,000.00	0.00	2,000.00	申请执行	1.盐城市广联置业有限公司房产抵押；2.盐城市广联置业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3.江苏宇成置业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4.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崔绍坤夫妇信用反担保；5.崔启成夫妇信用反担保；6.崔启楼夫妇信用反担保；7.沈加亚信用反担保。	-
江苏牧兴商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盐城农商行	2017.5.3	2,377.65	402.61	1,975.04	申请执行	1.建湖县冠德隆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2.吴其群位于建湖上冈镇东居委会自有房屋抵押。	-
江苏苏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射阳农商行	2017.12.28	1,991.80	0.00	1,991.80	申请执行	1.江苏鑫之鼎置业有限公司房产抵押；2.江苏苏亚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房产抵押；3.连云港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4.盐城威奇机械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5.江苏威英德机械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6.盐城苏亚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7.江苏苏亚建设安装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8.法定代表人陈书亚信用反担保。	-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400.00	江苏银行	2019.6.28	1,400.00	0.00	1,400.00	申请执行	1.该企业设备抵押；2.建湖祥业铸钢锻造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3.江苏豪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4.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宗祥夫妇信用反担保。	-
-江苏杨标石油机械厂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200.00	射阳农商行	2017.9.29	1,200.00	0.00	1,200.00	申请执行	1.建湖永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抵押；2.江苏咸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3.盐城市阳标石油机械厂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4.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5.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严正生夫妇信用反担保；6.该公司现法定代表人朱咸标夫妇信用反担保。	-

对于担保业务代偿事项，发行人主要通过准备金计提及减值准备计提进行风险的会计计量：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对融资担保业务按当年担保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5,338.74	8,007.65	7,120.24	6,253.9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236.87	301.58	322.17	149.09
合计	5,575.61	8,309.23	7,442.41	6,403.05

b. 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鉴于发行人的每一笔应收代偿款均对应有一种或多种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措施包括房产、土地、厂房抵押，设备抵押，信用反担保等。故发行人在每年年末对应收代偿款采用组合计提的方法，按照 5% 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1.58 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 8,007.65 万元、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 0.00 万元。当发行人确认应收代偿款无法收回时，将代偿款与代偿已收回额之间的差额冲减前期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整体来看，发行人准备金计提较为充分，可有效覆盖代偿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综上，鉴于在计提准备金的当期已影响经营损益，因此，在冲减准备金时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根据已设定的风险控制制度及经营模式，对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对象及担保规模进行筛选及控制，并于近年大力开展机构合作风险分摊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现担保代偿金额尚在可控范围内且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准备计提，同时，发行人预计后续代偿压力将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优化、经营能力的增强而得到有效控制，总体来看，担保代偿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融资担保业务未来开展计划

未来，发行人将围绕政府产业政策及地区特色产业，推动盐城市产业升级和经济持续良好稳定发展。一方面，发行人正进一步推进风险分担合作机制，通过与银行、江苏再担保等金融机构及地方政府下属中小微企业信保基金合作，以双

方约定的比例进行业务风险分担，借助银行信评体系、政府重点支持双创企业名录等外部资源筛选优质客户，有效提高客户质量并控制风险杠杆；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紧抓风险管理，实施更为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控制项目代偿，积极催收代偿款，着重明确经营工作中的“上限”和“红线”，最终保障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未来规范、稳健发展。

（2）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黄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黄海资产管理公司”）负责运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持牌机构合作开展盐城地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投资业务。

由于江苏黄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开展两笔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收购成本 2,606.93 万元，折扣率约为 32.12%。投资退出方面，目前不良资产业务平均退出时限为 1.5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不良资产业务尚未有项目实现退出。后期江苏黄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利用黄海金控平台优势，进一步拓展优质不良资产收购项目。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四）行业情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盐城地区创业投资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盐城市创新创业有限公司原系市财政局出资组建的地方国有创业投资公司，公司紧扣盐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通过出资组建产业引导基金方式撬动社会资本的投入，积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通过与苏州国发、毅达资本、平衡资本、凯璞庭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合作，在较好把控投资风险的同时，积极支持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有力的支持和推动了地区产业的转型和升级，已成为盐城地区创业投资的中坚力量。未来将继续以江苏沿海基金集聚区、驻沪基金工作站为载体，对标上海创投机构，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创新体系。

（2）发行人在盐城市融资租赁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国盛融资租赁公司目前投放余额主要分布于新能源汽车、港口运营、园区建设、文化旅游等。在盐城地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东方租赁和悦达租赁两家国有租赁企业。其中东方租赁客群相对复杂，准入标准较国盛融资租赁公司相对较低；悦达租赁主要依托悦达起亚汽车销售，终端客户集中于个人汽车消费者，与国盛融资租赁公司客群重合度低，同时为合作开发汽车金融板块市场，国盛融资租赁公司和悦达租赁目前以转租赁方式开展业务合作。

除此之外，国盛融资租赁公司具有低成本融资资金优势、金控集团有力的资金支持（计划未来三年内增资到 20.00 亿元）以及市财政的有力支持三大优势，目前已成为盐城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

（3）发行人在盐城市融资担保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00 万元，是全市唯一一家市级国有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面向全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已纳入江苏省再担保集团体系。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科学、完备的尽调、决策、保后管理等全流程业务体系，较好的实现了风险管控。业务费率方面，发行人目前担保费率全省最低，是盐城当地金融机构争先建立合作的地区龙头担保企业，已与全市 13 家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其余新设立金融机构正在业务洽谈中。除与当地金融机构直接合作外，该公司积极与地方园区政府、政府信保基金等渠道的合作，拓宽业务范围的同时，建立了多元化的风险分担比例体系，为地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的同时，较好的分散了融资担保的风险，成为已成为盐城地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首选担保机构。

（4）发行人在盐城市资产管理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黄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以金融机构盐城地区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为主业，通过自主清收、转卖和债务重组等方式处置回收。主要竞争优势在于以金控集团为平台，及时有效地获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项目投资机会；债权处置清收时，能够及时获得债务人所在地方政府支持；后续业务拓展所需资金将得到集团的有力支持。

（5）发行人在盐城市政府发展规划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盐城市人民政府直接控制，并由盐城市财政局代为出资并授权市财政局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组建时政府定位是立足推动地方金融创新发

展，完善地方金融国资布局，丰富地方金融业态，补齐地方金融发展短板，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力争将发行人打造成全省一流金融投资集团，打造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强化充分发挥发展地方金融业、基金投资、“金融+产业”、融资担保、“绿色金融+生态建设”五大服务功能，重点构建金融组织体系、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及金融支撑体系三大体系，服务地方企业发展、地区项目建设，推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地方政府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盐城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市属一档企业建制，由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接受市财政局直接监管，肩负完善地方金融国资布局、丰富地方金融业态、补齐地方金融发展短板、维护地方金融稳定、推动本土企业股改上市、支撑和保障构建区域金融中心的重任。盐城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的强力指导，为发行人进行金融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利于逐步建立本地化的金融产业链。

根据 2020 年 3 月 9 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成立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盐政发【2020】18 号），市财政局、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着力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努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

未来，发行人将在地方政府的积极支持下通过金融投资与管理、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投资与管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财务管理、黄海湿地生态保护及合理利用、健康养老等产业和项目投资，努力建设成为金融业态完备，各金融板块高效协同、具备全链条投融资服务能力和良好品牌影响力的现代金融服务控股集团。

（2）资本雄厚，债务负担轻

黄海金控资产优良，布局合理，没有历史包袱。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达到 143.84 亿元，净资产 93.23 亿元。全资或控股设立了融资担保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等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参股了大丰、射阳、阜宁、盐城农商银行、紫金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海普润科技、悦达智创新能源汽车、江苏高和机电、快速路网等实业。截至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仅有 35.18%，债务负担轻，这为发行人下一步扩大财务杠杆、加

快金融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在未来规划主要围绕将公司发展成资产结构合理、质量优良和收益良好的国有大型金融投资集团。重点发展领域包括金融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资产管理和湿地开发、利用。

1、金融股权投资方面

对于已成为第一大股东的三家农商行短期内不再增持股权，积极寻求与其他农商行的业务合作。同时，积极参与并推动盐城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组建工作，充分利用控股、参股银行优势，积极引导向地区实体经济特别是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升级改造领域加大融资倾斜力度。

2、创业投资方面

未来将立足黄海金控集团新平台，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金控服务、梯次培育”的原则，突出培育“科技+成长”上市后备企业，进一步加快基金投资工作，促进地区上市企业数量“倍增”。实际投资运作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积极吸引和集聚优秀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团队来盐发展，大力培养本土创业投资管理团队，紧贴盐城产业特点、发展要求，不跟风，不随流，通过设立直投资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和跟进投资等方式，切实有效的进行基金投资，促进本土产业转型、经济发展。

3、融资租赁方面

以子公司国盛融资租赁公司为龙头，充分发挥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融资租赁模式优势，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加强重点产业及龙头企业生产设备、轨道交通等融资支持力度，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努力打造成集团的核心业务板块。

4、融资担保方面

继续坚持服务地区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理念，围绕政府产业政策及地区特色产业，强化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拓宽业务来源渠道，丰富风险共担体系类别，缓解地区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地区产业升级和经济持续良好稳定发展。

5、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将继续围绕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开展业务。同时，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寻求特殊资产处置机会，积极参与市域内涉及民生等重大烂尾项目的债务重整、有影响力的困境企业纾困，以及园区优质工业地产项目的管理。

6、湿地开发、利用方面

借盐城湿地成功申遗契机，加大与全市沿海地方政府合作，加快湿地生态的修复和有效开发利用，逐步开展湿地保护、湿地文化旅游、展览等文旅业务。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盐城市人民政府，由盐城市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2、子公司

参见本节“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参见本节“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江苏风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管理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关联方交易

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盐城汉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0.00

其他应收款	盐城市财政局	25,798.87	50,561.27	50,303.28
其他应收款	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	-
合计		35,798.87	50,561.27	50,343.28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盐城市财政局	57,500.00	58,751.22	8,323.52
其他应付款	江苏风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61	-	-
合计		57,520.61	58,751.22	8,323.52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原则和定价机制：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时，应依照市场同类交易品的一般要素确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原则上应针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关联交易应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申请，总经理批准，由董事会不定期审议。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对 2018-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盐审[2020]58 号”和“苏亚盐审[2021]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章节所引用的财务报表均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74.02	90,784.33	116,828.56	104,21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91.03	-	-	-
应收账款	26,592.35	20,528.01	2,598.50	1,385.24
预付款项	341.16	36.67	-	-
其他应收款	301,020.93	276,916.95	267,810.33	110,147.28
存货	13.36	13.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27.60	26,700.18	96,081.16	151,526.16
其他流动资产	25,739.48	27,433.50	30,686.85	5,122.68
流动资产合计	572,999.95	442,413.32	514,005.40	372,39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800.00	264,638.93	73,357.26	50,976.78
长期应收款	261,074.13	245,600.07	73,524.38	46,840.14
长期股权投资	193,231.02	188,998.86	130,264.11	112,057.26
投资性房地产	240,981.93	241,359.63	228,437.81	182,408.71
固定资产	35,829.71	35,859.79	20,382.45	1,338.34
无形资产	1.20	1.30	1.50	1.70
长期待摊费用	532.32	44.47	49.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5.96	3,405.96	2,986.03	2,15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51.17	16,060.97	203,181.43	383,59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407.44	995,969.98	732,184.72	779,377.93
资产总计	1,535,407.38	1,438,383.30	1,246,190.12	1,151,77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	7,000.00	7,200.00	-
应付账款	29,142.86	81,814.93	50,318.72	28,443.28
预收款项	6,709.23	6,552.62	1,944.61	2,329.45
应付职工薪酬	191.18	415.24	391.69	219.52
应交税费	9,934.30	5,351.39	4,724.80	5,588.62
其他应付款	171,197.91	126,841.95	110,089.72	58,93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27.13	58,369.73	-	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309.23	8,309.23	7,442.41	6,403.05
流动负债合计	273,811.84	294,655.10	182,111.94	161,91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3,300.32	169,000.00	146,750.00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25,012.98	25,012.98	-	276,704.00
递延收益	4,191.70	2,937.70	3,221.05	1,19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82.79	14,482.79	21,686.80	17,26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987.78	211,433.46	171,657.85	325,173.32
负债合计	600,799.62	506,088.56	353,769.80	487,08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548,894.33	548,894.33	549,841.15	356,756.44
其他综合收益	43,058.86	43,058.86	64,529.66	51,462.10
盈余公积	7,481.15	7,481.15	5,694.14	3,817.89
未分配利润	76,681.53	74,543.84	53,684.59	37,44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115.87	923,978.18	873,749.54	649,484.81
少数股东权益	8,491.90	8,316.55	18,670.79	15,20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607.77	932,294.74	892,420.32	664,68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5,407.38	1,438,383.30	1,246,190.12	1,151,774.57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76.53	42,530.18	19,876.71	19,301.08
减：营业成本	1,129.53	11,276.05	940.01	49.54
税金及附加	762.92	1,477.27	867.38	457.89
销售费用	34.77	852.01	1,098.35	633.00
管理费用	2,474.96	3,882.93	2,563.36	1,953.57
财务费用	4,181.57	3,374.84	2,401.37	-722.24
其中：利息费用	-	9,267.84	6,908.13	5,351.14
利息收入	-	7,273.75	5,632.01	6,076.23
加：其他收益	-	1,484.42	267.82	122.58
投资收益	6,532.20	11,198.29	11,214.52	8,386.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5.16	-1,864.66	2,760.80	-
资产减值损失	-	-1,696.79	-697.49	674.19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	-15.04
二、营业利润	18,780.14	30,788.34	25,551.89	26,097.72
加：营业外收入	0.28	0.06	0.01	0.64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83.89	0.21	3.88
三、利润总额	18,730.42	30,704.51	25,551.69	26,094.48
减：所得税费用	6,345.41	5,364.85	4,338.50	5,017.71
四、净利润	12,385.00	25,339.66	21,213.19	21,076.77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9.66	25,659.26	21,277.46	20,965.87
2. 少数股东损益	175.34	-319.60	-64.27	110.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470.79	13,067.56	55,175.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85.00	3,868.87	34,280.75	76,252.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2.86	33,698.95	19,612.53	19,906.57
收回对外债权、融资租赁本金的现金净额	-	-	4,110.26	3,404.12
收回投资款收到的现金	-	7,846.30	-	71,27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1.45	33,977.60	57,172.47	10,77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4.31	75,522.85	80,895.26	105,35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33	2,819.57	281.30	-
支付对外债权、融资租赁本金的现金净额	-	73,564.59	-	-
支付投资款	-	17,572.96	43,680.4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79	1,799.84	1,600.73	1,25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9.79	11,590.28	10,067.12	8,64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5	1,610.31	5,142.55	17,72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1.06	108,957.54	60,772.19	27,62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3.26	-33,434.70	20,123.07	77,73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0.86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5.47	2,061.22	2,824.34	83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0.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00.00	-	155,40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33	20,261.22	2,824.34	156,27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38.43	37,494.70	35,504.54	75,86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50,058.80	1,5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100.00	7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38.43	87,553.50	90,104.54	148,06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22.10	-67,292.28	-87,280.20	8,20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400.00	61,100.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850.32	74,000.00	90,950.00	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50.32	124,400.00	152,050.00	3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92.60	24,833.97	66,000.00	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55.26	11,775.19	11,439.87	8,33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85.94	9,122.64	67,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47.85	45,295.10	86,562.51	100,85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2.47	79,104.90	65,487.49	-66,85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53.62	-21,622.07	-1,669.64	19,08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02.18	74,124.25	75,793.89	56,70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55.80	52,502.18	74,124.25	75,793.8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49.23	7,715.19	11,968.68	1,44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56.78	-	-	-
应收账款	14,958.84	14,958.84		
其他应收款	116,254.05	109,173.82	142,119.99	198,04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7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43.15	5,418.38	2,024.33	784.26
流动资产合计	205,562.05	137,266.23	156,113.01	274,27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000.00	207,716.78	31,216.78	30,216.78
长期股权投资	484,465.96	450,233.80	359,675.71	258,461.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049.48	18,049.48	53,635.30	34,899.20
固定资产	34,542.86	34,552.93	19,088.34	1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43	734.43	805.26	29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175,000.00	17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792.73	711,287.42	639,421.40	499,387.38
资产总计	939,354.78	848,553.65	795,534.40	773,65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	7,000.00	7,200.00	-
应付账款	17,803.96	19,006.92	12,000.00	-
预收款项	-	-	47.25	1,404.17
应付职工薪酬	88.50	321.69	211.37	104.76
应交税费	1,344.78	1,359.71	1,285.39	1,474.04
其他应付款	176,923.28	79,391.44	90,240.74	63,38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00.00	21,600.00	-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4,960.53	128,679.75	110,984.74	126,37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00.00	23,400.00	24,000.00	30,000.00
递延收益	4,191.70	2,937.70	3,221.05	1,19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2.61	3,492.61	10,671.29	7,01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84.31	29,830.31	37,892.35	38,215.05
负债合计	256,044.84	158,510.06	148,877.09	164,586.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364,722.13	364,722.13	364,722.13	355,801.42
其他综合收益	12,534.88	12,534.88	34,005.67	20,938.11
盈余公积	7,481.15	7,481.15	5,694.14	3,817.89
未分配利润	48,571.78	55,305.43	42,235.37	28,51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309.94	690,043.59	646,657.31	609,07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9,354.78	848,553.65	795,534.40	773,657.61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5	15,173.09	2,127.96	7,095.50
减：营业成本	-	6,886.30	-	49.54
税金及附加	37.40	228.60	149.10	154.8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17.17	2,528.03	1,259.95	912.41
财务费用	1,221.46	-1,144.79	-6,440.05	-5,184.05
其中：利息费用	-	4,939.95	4,410.46	5,136.69
利息收入	-	6,728.08	11,125.14	10,321.87
加：其他收益	-	1,289.67	17.38	17.38
投资收益	5,737.63	12,253.98	12,779.39	9,358.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86.62	747.90	-
二、营业利润	3,504.35	19,532.00	20,703.64	20,538.94
加：营业外收入	-	-	0.01	0.64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60.67	-	0.02
三、利润总额	3,454.35	19,471.33	20,703.64	20,539.55
减：所得税费用	-	1,601.26	1,941.17	2,801.47
四、净利润	3,454.35	17,870.07	18,762.48	17,738.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470.79	13,067.56	24,651.5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4.35	-3,600.73	31,830.03	42,389.6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5	167.00	901.26	9,077.15
收回对外债权的现金净额	-	-	74,000.00	26,000.00
收回投资款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72.01	4,234.79	21,583.04	98,69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14.76	4,401.80	96,484.30	153,769.51

支付对外债权、融资租赁本金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
支付投资款	-	1,5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17	949.48	773.22	66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14	5,566.86	4,546.81	5,53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59	976.25	401.66	91,91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90	8,992.60	6,721.69	98,1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9.86	-4,590.80	89,762.61	55,65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5.47	3,074.22	4,118.50	1,76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47	3,074.22	4,118.50	1,76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73	9,101.37	6,603.74	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40.00	55,878.39	10,000.00	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5.73	64,979.77	16,603.74	5,50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0.26	-61,905.54	-12,485.24	-3,73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34,000.00	7,200.00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84,000.00	7,200.00	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	13,200.00	6,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5.56	7,915.64	7,679.40	8,10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1.51	60,273.71	90,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5.56	21,757.15	73,953.11	98,62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5.56	62,242.85	-66,753.11	-68,62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34.04	-4,253.49	10,524.26	-16,71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5.19	11,968.68	1,444.42	18,15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49.23	7,715.19	11,968.68	1,444.42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一级子公司 11 家，二级子公司 4 家，合计 15 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1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一级
2	江苏黄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一级
3	盐城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一级
4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一级
5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二级
6	盐城市妇幼保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一级
7	盐城国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一级
8	盐城市黄海湿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
9	盐城市黄海湿地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二级
10	江苏黄海湿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二级
11	江苏黄海湿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二级
12	盐城市黄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
13	江苏黄海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
14	黄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
15	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92.72	一级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

1、2019 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8 年合并范围相比，2019 年合并范围情况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2018年是否合并	2019年是否合并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盐城市黄海湿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2、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与 2019 年合并范围相比，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2019 年是否合并	2020 年是否合并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江苏黄海湿地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2	江苏黄海湿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3	江苏黄海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4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3、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与 2020 年合并范围相比，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2020 年是否合并	2021 年 1-6 月是否合并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盐城市黄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否	是	股权转让
2	黄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3	盐城市黄海湿地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2.09	1.50	2.82	2.30
速动比率	2.09	1.50	2.82	2.30
资产负债率（%）	39.13	35.18	28.39	42.2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3	3.68	9.98	27.87
存货周转率	83.51	1,647.34	-	0.03
EBITDA（亿元）	-	4.23	3.32	3.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48	3.98	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78	2.72	4.05
总资产报酬率（%）	1.26	2.98	2.71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63	0.77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9	0.98	2.29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额]×100%；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和讨论。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72,999.95	37.32	442,413.32	30.76	514,005.40	41.25	372,396.64	3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407.44	62.68	995,969.98	69.24	732,184.72	58.75	779,377.93	67.67
资产总计	1,535,407.38	100.00	1,438,383.30	100.00	1,246,190.12	100.00	1,151,774.5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151,774.57 万元、1,246,190.12 万元、1,438,383.30 万元和 1,535,407.38 万元。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2.33%、41.25%、30.76%和 37.32%，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74.02	90,784.33	116,828.56	104,21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91.03	-	-	-
应收账款	26,592.35	20,528.01	2,598.50	1,385.24
预付款项	341.16	36.67	-	-
其他应收款	301,020.93	276,916.95	267,810.33	110,147.28
存货	13.36	13.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27.60	26,700.18	96,081.16	151,526.16
其他流动资产	25,739.48	27,433.50	30,686.85	5,122.68
流动资产合计	572,999.95	442,413.32	514,005.40	372,39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800.00	264,638.93	73,357.26	50,976.78
长期应收款	261,074.13	245,600.07	73,524.38	46,840.14
长期股权投资	193,231.02	188,998.86	130,264.11	112,057.26
投资性房地产	240,981.93	241,359.63	228,437.81	182,408.71
固定资产	35,829.71	35,859.79	20,382.45	1,338.34
无形资产	1.20	1.30	1.50	1.70
长期待摊费用	532.32	44.47	49.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5.96	3,405.96	2,986.03	2,15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51.17	16,060.97	203,181.43	383,595.60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407.44	995,969.98	732,184.72	779,377.93
资产总计	1,535,407.38	1,438,383.30	1,246,190.12	1,151,774.57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1,774.57 万元、1,246,190.12 万元、1,438,383.30 万元和 1,535,407.38 万元，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72,396.64 万元、514,005.40 万元、442,413.32 万元和 572,999.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33%、41.25%、30.76%和 37.32%；2021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4%、19.61%。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4,215.27 万元、116,828.56 万元、90,784.33 万元和 149,474.0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的 9.05%、9.37%、6.31%和 9.74%，规模相对稳定，货币资金的变动主要系因发行人融资产生的银行存款及股东增资款注入所致。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现金	0.73	1.50	7.04	3.82
银行存款	133,755.07	75,500.68	99,117.21	90,790.06
其他货币资金	15,718.22	15,282.15	17,704.32	13,421.39
合计	149,474.02	90,784.33	116,828.56	104,215.27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38,718.22 万元，主要为定期存款和存出保证金。

（2）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与其他企业的往来款项。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85.24 万元、2,598.50 万元、20,528.01 万元和 26,592.3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12%、0.21%、1.43%和 1.73%，金额及占比较小。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余额百分比法

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867.67	93.51	19,003.48	92.57
1-2 年	1,724.69	6.49	1,524.53	7.43
合计	26,592.35	100.00	20,528.01	100.00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均为 100%，较为集中。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比
1	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14,958.84	1 年以内	72.87
2	盐城妇幼保健院	否	5,369.01	1 年以内 3,844.48 万元；1-2 年 1,524.53 万元	26.15
3	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16	1 年以内	0.98
	合计	/	20,528.01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比
1	盐城市妇幼保健院	否	7,735.26	1 年以内、1-2 年	29.09
2	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782.84	1 年以内、1-2 年	14.23
3	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14,958.84	1 年以内	56.25
4	盐城市财政局	是	115.41	1 年以内	0.43
	合计	/	26,592.35	-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0,147.28 万元、267,810.33 万元、276,916.95 万元和 301,020.9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56%、21.49%、19.25%和 19.61%。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57,663.05 万元，增幅为 143.14%，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9,106.62 万元，增幅 3.40%，变动较小。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较年初增加 24,103.98 万元，增幅 8.7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盐城市国有资本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50,353.33	1 年以内 20,353.33 万元，1-2 年 130,000.00 万元	49.95
2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	1 年以内	15.61
3	盐城市财政局	26,899.85	1 年以内 299.50 万元，1-2 年 16,039.06 万元，2-3 年 263.32 万元，3-4 年 84.47 万元，4-5 年 25.96 万元，5 年以上 10,187.52 万元	8.94
4	盐城市中医院	18,437.38	1 年以内 437.38 万元，4-5 年 18,000.00 万元	6.12
5	盐城市口腔医院	14,000.00	1 年以内	4.65
	合计	256,690.56		85.27

1)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概况

针对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款项列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包括投资款、应收担保代偿款、保证金等；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款项列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包括资金往来与资金拆借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35,723.97	78.31	投资款、应收代偿款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5,296.96	21.69	主要为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及往来款等
合计	301,020.93	100.00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于对外支付往来资金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责任人提交申请，经财务、风控等部门及公司领导进行审批，签署审批单后放款。定价机制方面，对于资金拆借行为，由财务部门负责相应的资金额度、期限、收益和风险等规划，由发行人与借款单位以市场利率为基础，约定资金拆借利率。发行人往来款与资金拆借行为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 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对手方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前五名债务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款单位名称	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1	盐城市国有资本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353.33	否	资金拆借	2022 年回款
2	盐城市财政局	15,727.96	是	往来款、资金拆借	2021 年回款
3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否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021 年回款
4	东台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否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021 年回款
5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否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021 年回款

对于短期资金拆借与疫情防控资金，相关文件约定 2021 年还款，目前尚未完成还款；对于盐城市国有资本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资金拆借产生的，预计于 2021 年、2022 年完成回款；对于与盐城市财政局的往来款、资金拆借，主要系因黄海金控集团组建前与财政局存在部分业务往来尚未结清，预计于 2021 年完成回款。整体来看，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为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重大诉讼、债务违约等情况，信用风险较低。

4) 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事项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日常与盐城市内国有企业的往来款项，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富余资金暂时拆借给当地其他地方国有企业，以支持其短期资金周转及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该类资金往来对发行人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发行人未来将逐步收回上述往来款项，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资金拆借事宜须履行必要程序，以上非经营性往来款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审批及划转。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继续落实催收工作，逐步控制上述其他应收款规模。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年末，较 2021 年 6 月末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如若公司确因经营业务需要，出现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526.16 万元、96,081.16 万元、26,700.18 万元和 10,227.6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16%、7.71%、1.86%和 0.67%。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5,445.00 万元，降幅 36.59%，主要系发行人对外债权投资到期所致；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9,380.98 万元，降幅 72.21%，主要系发行人与盐城黄尖牡丹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等应收租赁款项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6,472.58 万元，降幅 61.69%，主要系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没有新增债权投资。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227.60	12,955.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13,744.58
合计	10,227.60	26,700.18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	5,000.00
2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3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000.00
4	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664.00
5	江苏泽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5.00
6	债权坏账准备	-81.40
-	合计	10,227.60

（5）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预缴企业所得税及留抵增值税和所得税。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122.68 万元、30,686.85 万元、27,433.50 万元和 25,739.4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44%、2.46%、1.91%和 1.68%，主要系发行人将短期闲置资金配置理财产品所致。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5,564.17 万元，增幅 499.04%，主要系

当期配置金额为 21,35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3,253.35 万元，降幅 10.60%，主要系期末部分理财产品到期。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694.02 万元，降幅 6.18%，主要系期末部分理财产品到期。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43.15	6,496.39	3,324.60	823.68
理财产品	10,200.00	14,200.00	21,355.00	55.00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10,765.82	6,724.56	6,007.25	4,244.00
预缴个人所得税	0.56	0.56	-	-
待摊费用	1,229.96	11.98	-	-
合计	25,739.48	27,433.50	30,686.85	5,122.68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9,377.93 万元、732,184.72 万元、995,969.98 万元和 962,407.4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7.67%、58.75%、69.24%和 62.68%，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及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可供出售的股权。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0,976.78 万元、73,357.26 万元、264,638.93 万元和 209,800.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43%、5.89%、18.40%和 13.66%，均为采用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核算方法
1	PPP 融资支持基金	0.50	5,000.00	成本法
2	江苏小微贷融资基金	0.50	8,800.00	成本法
3	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47.50	195,000.00	成本法
4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00	成本法
	合计	-	209,800.00	

注：

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7.50%）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无权向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无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管理，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故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2）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近三年又一期，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6,840.14 万元、73,524.38 万元、245,600.07 万元和 261,074.1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07%、5.90%、17.07%和 17.00%，金额及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其中，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6,684.24 万元，增幅 56.97%，主要系增加与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所致；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72,075.69 万元，增幅 234.04%，主要系增加与江苏大丰港兴农产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13,744.58
2	长期应收款	261,074.13	245,600.07
	合计	261,074.13	259,344.65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1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28.93
2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708.59
3	盐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4,666.53
4	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909.15
5	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20,485.26
6	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	20,186.41
7	江苏嘉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30.68
8	江苏裕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396.19
9	江苏大丰港兴农产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3,554.26
10	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80.62
11	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12.08
12	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56.99
13	盐城市盐龙水务有限公司	10,314.14
14	盐城市盐都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20.71
15	盐城兴晟发实业有限公司	5,210.58
16	江苏燕舞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45.14

17	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55.21
18	盐城市大丰区裕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2.30
-	坏账准备	-2,619.64
合计	-	261,074.13

（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2,057.26 万元、130,264.11 万元、188,998.86 万元和 193,231.0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73%、10.45%、13.14%和 12.5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58,734.75 万元，增幅 45.09%，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投资。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4,232.16 万元，增幅 2.24%，变动较小。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余额	核算方法
1	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0.00	49,981.91	权益法
2	盐城凯璞庭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11.90	权益法
3	盐城市城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1,497.19	权益法
4	盐城康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58.80	权益法
5	盐城汉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30.99	权益法
6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	113.51	权益法
7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68.91	权益法
8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2.50	25,179.48	权益法
9	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0.00	1,980.95	权益法
1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	46,019.61	权益法
11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	33,765.18	权益法
12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	33,622.59	权益法
合计			193,231.02	

（4）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系发行人持有并出租物业，主要有妇保院、工业厂房及老建筑院校。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408.71 万元、228,437.81 万元、241,359.63 万元和 240,981.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4%、18.33%、16.78%和 15.69%，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增加对持有物业的投入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物业资产增值所致。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类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3,719.44	74,311.34
房屋、建筑物	73,719.44	74,311.3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67,262.49	167,048.29
房屋、建筑物	167,262.49	116,080.78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50,967.51
合计	240,981.93	241,359.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价值入账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影响，主要影响科目为其他综合收益。

发行人所持部分房产土地在首次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且具备持续可靠获取公允价值的条件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形成了账面增值，具体包括建校地块及铠胜工业园的房产土地于 2018 年内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持南苑宾馆地块于 2019 年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 黄海路南侧西环路西侧（老建校地块）

根据江苏世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说明，该投资性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4,899.20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5,647.10 万元。评估机构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经过接受委托、房产调查、评定估算、汇总分析、出具报告等评估程序，以《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权属证明文件、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为评估依据，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盐才路 8 号（铠胜工业园）

根据江苏世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说明，该投资性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0,198.30 元，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1,334.10 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过接受项目委托、现场调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等评估程序，以《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权属证明文件、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为评估依

据，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振兴路 8 号（铠胜宿舍）

根据江苏世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说明，该投资性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6,840.60 元，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7,717.70 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过接受项目委托、现场调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等评估程序，以《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权属证明文件、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为评估依据，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4) 青年路 8 号（南苑宾馆）

根据江苏世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说明，该投资性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988.20 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过接受委托、房产调查、评定估算、汇总分析、出具报告等评估程序，以《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权属证明文件、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为评估依据，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根据政府安排参与的相关重大项目投资款、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投入款项。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3,595.60 万元、203,181.43 万元、16,060.97 万元和 17,551.1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3.30%、16.30%、1.12%和 1.14%。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整体呈逐步下降趋势。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80,414.17 万元，降幅 47.03%，主要系根据盐政发（2019）10 号文件将发行人持有的铁路投资款 15.00 亿元划转至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87,120.46 万元，降幅 92.10%，主要系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对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并结转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490.20 万元，增幅 9.28%，变动较小。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债权投资	6,846.80	6,846.80	20,995.60	58,095.60
快速路网股权	-	-	175,000.00	175,000.00
建校地块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	-	-	-
金控大厦预付款	-	-	-	500.00
妇保院配套设备	10,704.37	9,214.17	7,185.83	-
铁路投资款项	-	-	-	150,000.00
合计	17,551.17	16,060.97	203,181.43	383,595.6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73,811.84	45.57	294,655.10	58.22	182,111.94	51.48	161,915.35	3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987.78	54.43	211,433.46	41.78	171,657.85	48.52	325,173.32	66.76
负债合计	600,799.62	100.00	506,088.56	100.00	353,769.80	100.00	487,088.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7,088.67 万元、353,769.80 万元、506,088.56 万元和 600,799.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逐渐减少并趋于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	7,000.00	7,200.00	-
应付账款	29,142.86	81,814.93	50,318.72	28,443.28
预收款项	6,709.23	6,552.62	1,944.61	2,329.45
应付职工薪酬	191.18	415.24	391.69	219.52
应交税费	9,934.30	5,351.39	4,724.80	5,588.62
其他应付款	171,197.91	126,841.95	110,089.72	58,93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27.13	58,369.73	-	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309.23	8,309.23	7,442.41	6,403.05
流动负债合计	273,811.84	294,655.10	182,111.94	161,91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3,300.32	169,000.00	146,750.00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25,012.98	25,012.98	-	276,704.00
递延收益	4,191.70	2,937.70	3,221.05	1,19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82.79	14,482.79	21,686.80	17,269.88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987.78	211,433.46	171,657.85	325,173.32
负债合计	600,799.62	506,088.56	353,769.80	487,088.67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61,915.35 万元、182,111.94 万元、294,655.10 万元和 273,811.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24%、51.48%、58.22%和 45.57%。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7,2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2.04%、1.38%和 2.00%，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止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1	黄海金控	浙商银行	7,000.00	7,000.00	2020/12/11-2022/12/10	5.00	保证
2	黄海金控	南京银行	5,000.00	5,000.00	2021/6/30-2022/6/30	5.00	保证
-	合计	-	12,000.00	12,000.00	-	-	-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8,443.28 万元、50,318.72 万元、81,814.93 万元和 29,142.8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84%、14.22%、16.17%和 4.85%。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妇保院项目设备采购款项。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1,875.44 万元，增幅 76.91%，主要系增加应付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湿地大厦购买款项、应付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工程建设款项；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31,496.21 万元，增幅 62.59%，主要系当期增加应付金控大厦及湿地大厦 1.9 亿元购买款项。

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应付工程建设款项，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52,672.07 万元，降幅 64.38%，主要系应付工程建设款项逐步支付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2 年以内，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账龄结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086.12	82.65	77,453.32	94.67	37,977.68	75.47	28,443.28	100.00
1-2 年	5,056.63	17.35	4,361.61	5.33	12,341.04	24.53	-	-
5 年以上	0.11	0.00	-	-	-	-	-	-
合计	29,142.86	100.00	81,814.93	100.00	50,318.72	100.00	28,443.2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58,931.43 万元、110,089.72 万元、126,841.95 万元和 171,197.9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10%、31.12%、25.06%和 28.50%，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整体呈波动趋势，其他应付款规模相对稳定，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之间往来结算款项。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51,158.29 万元，增幅 86.81%，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与盐城市快速路网投资有限公司 4.00 亿元往来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6,752.23 万元，增幅 15.22%，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44,355.96 万元，增幅 34.97%，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与盐城市财政局往来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1,405.85	822.69	141.30	142.83
其他应付款	169,792.06	126,019.26	109,948.42	58,788.60
合计	171,197.91	126,841.95	110,089.72	58,931.43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占比为 76.40%，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款项性质
1	盐城市财政局	110,791.04	64.72	是	往来款
2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2	否	往来款
3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2	否	往来款
4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2	否	往来款
5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2	否	往来款
	合计	130,791.04	76.4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5,173.32 万元、171,657.85 万

元、211,433.46 万元和 326,987.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76%、48.52%、41.78%和 54.43%。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0 万元、146,750.00 万元、169,000.00 万元和 283,300.3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6%、41.48%、33.39%和 47.15%，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增多，发行人项目贷款及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 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保证方式
1	盐城市妇幼保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6,500.00	46,500.00	5.39%	保证
2	盐城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26,300.00	25,750.00	5.05%	保证+抵押
3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3,000.00	11,000.00	5.80%	保证+保理
4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9,900.00	6,700.00	5.50%	保证
5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039.50	6.00%	保证
6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6,500.00	5.50%	保证
7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汇支行	25,200.00	23,400.00	5.15%	保证
8	盐城国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9,800.00	9,700.00	3.30%	信用
9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2,500.00	18,000.00	5.50%	保证
10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2,960.50	12,960.50	4.45%	保证+保理
11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15,000.00	15,000.00	4.55%	保证+保理
12	盐城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华支行	2,950.00	2,950.00	5.00%	保证
13	盐城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9,000.00	29,000.00	4.90%	保证+抵押

14	盐城市妇幼保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9,950.00	9,950.00	5.50%	保证
15	盐城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30,000.00	30,000.00	4.45%	保证+抵押
16	盐城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28,850.32	28,850.32	4.65%	保证+抵押
合计			301,810.82	283,300.32		

（2）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76,704.00 万元、0.00 万元、25,012.98 万元和 25,012.9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6.81%、0.00%、4.94% 和 4.16%。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专项拨款及引导基金的款项。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0.00 万元，主要系当期根据盐政发（2019）10 号文件将“徐淮盐铁路建设投资、沿海铁路盐城段投资、省铁路地方投资”划转至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资本金 15.00 亿元专项拨款同时划出。同时根据股东批复将专项应付款 12.67 亿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25,012.98 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21,321.98 万元和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一拨变双改”的政策，增加的政府支持地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额 3,700.00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548,894.33	548,894.33	549,841.15	356,756.44
其他综合收益	43,058.86	43,058.86	64,529.66	51,462.10
盈余公积	7,481.15	7,481.15	5,694.14	3,817.89
未分配利润	76,681.53	74,543.84	53,684.59	37,44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115.87	923,978.18	873,749.54	649,484.81
少数股东权益	8,491.90	8,316.55	18,670.79	15,20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607.77	932,294.74	892,420.32	664,685.90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组成。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664,685.90 万元、892,420.32 万元、932,294.74

万元和 934,607.77 万元，规模逐步增长。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250,000.00 万元和 250,000.00 万元，均为发行人股东货币注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方式	金额	时间	验资报告
盐城市人民政府	货币出资	93,050.00	2015.2.11	盐山川验字[2015]03 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货币出资		2015.2.12	盐山川验字[2015]04 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货币出资		2015.3.18	盐山川验字[2015]07 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货币出资	6,950.00	2015.11.30	盐安顺验[2015]072 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货币出资	100,000.00	2016.9.13	盐安顺验[2016]043 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货币出资	50,000.00	2020.04.30	天衡连验字（2020）0004 号
合计		250,000.00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356,756.44 万元、549,841.15 万元、548,894.33 万元和 548,894.3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67%、61.61%、58.88%和 58.73%，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南苑宾馆房地产资产划入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备注
所有权划拨股权	82,024.45	82,024.45	股权资产
拨款划入	458,940.02	458,940.02	货币资金
资产划入	4,212.45	4,212.45	南苑宾馆
其他	4,664.23	4,664.23	权益法核算的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资本公积-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946.82	-946.82	-
合计	548,894.33	548,894.33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为 548,894.33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中无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和公益性资产。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51,462.10 万元、64,529.66 万元、43,058.86 万元和 43,058.8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4%、7.23%、4.62% 和 4.61%，主要系发行人以前年度资产增值收益。2020 年末，发行人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 21,470.80 万元，降幅 33.27%，主要系发行人当期转让建校地块，相应核转其公允价值转换日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7,448.38 万元、53,684.59 万元、74,543.84 万元和 76,681.5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3%、6.02%、8.00% 和 8.20%。近三年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自身经营的利润逐年积累所致，发行人暂无分配计划。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4.31	75,522.85	80,895.26	105,35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1.06	108,957.54	60,772.19	27,62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3.26	-33,434.70	20,123.07	77,73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33	20,261.22	2,824.34	156,27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38.43	87,553.50	90,104.54	148,06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22.10	-67,292.28	-87,280.20	8,20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50.32	124,400.00	152,050.00	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47.85	45,295.10	86,562.51	100,85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2.47	79,104.90	65,487.49	-66,85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53.62	-21,622.07	-1,669.64	19,08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02.18	74,124.25	75,793.89	56,70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55.80	52,502.18	74,124.25	75,793.8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5,357.12 万元、80,895.26 万元、75,522.85 万元和 38,084.31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减少趋势。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7,622.79 万元、60,772.19 万元、108,957.54 万元和 5,411.0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与企业的资

金借款。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734.34 万元、20,123.07 万元、-33,434.70 和 32,673.26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及资金使用等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拓展。其中，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对外债权、融资租赁本金的现金净额”增加 7.36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支付对外债权、融资租赁本金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国盛融资当期部分融资租赁业务集中到期，企业支付与江苏海兴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等企业的融资租赁及保理款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05.09 万元、-87,280.20 万元、-67,292.28 万元和 -55,322.1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将收益计入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资金使用业务和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业务等产生的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850.17 万元、65,487.49 万元、79,104.90 万元和 80,902.4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注资和银行借款，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本息和向股东分红。2019 年以来公司因业务需要扩大融资规模，故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呈大幅净流入状态。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39.13	35.18	28.39	42.29
流动比率	2.09	1.50	2.82	2.30
速动比率	2.09	1.50	2.82	2.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48	3.98	5.9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2.82、1.50

和 2.09，速动比率分别 2.30、2.82、1.50 和 2.09。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行业内处于正常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虽然近年来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负债率维持在一个较低水平。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29%、28.39%、35.18%和 39.13%，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债务结构良好。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及有息债务规模有一定的上升压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576.53	42,530.18	19,876.71	19,301.08
毛利润	18,447.00	31,254.13	18,936.70	19,251.54
利润总额	18,730.42	30,704.51	25,551.69	26,094.48
净利润	12,385.00	25,339.66	21,213.19	21,076.77
营业毛利率	94.23	73.49	95.27	99.74
营业净利率	63.26	59.58	106.72	109.20
总资产报酬率	1.26	2.98	2.71	2.82
净资产收益率	1.33	2.78	2.72	4.05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01.08 万元、19,876.71 万元、42,530.18 万元和 19,576.5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9.74%、95.27%、73.49%和 94.23%。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1,076.77 万元、21,213.19 万元、25,339.66 万元和 12,385.00 万元，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109.20%、106.72%、59.58%和 63.2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以金融服务为主，成本主要集中在职工薪酬和利息支出等，金额较小因此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8,386.67 万元、11,214.52 万元、11,198.29 万元和 6,532.20 万元，全部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又一期，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9.03%、51.79%、44.19%和 52.74%，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高。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投资业务板块，成本主要集中在职工薪酬和利息支出等，总体保持稳定。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9.74%、95.27%、73.49%和 94.23%，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109.20%、106.72%、

59.58%和 63.26%。公司业务以提供金融服务为主，成本主要集中在职工薪酬和利息支出等，营业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82%、2.71%、2.98%和 1.26%，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而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同步增加所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5%、2.72%、2.78%和 1.33%，总体保持稳定。

（七）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77	0.52	852.01	10.51	1,098.35	18.12	633.00	33.95
管理费用	2,474.96	36.99	3,882.93	47.88	2,563.36	42.28	1,953.57	104.79
财务费用	4,181.57	62.49	3,374.84	41.61	2,401.37	39.61	-722.24	-38.74
期间费用合计	6,691.30	100.00	8,109.78	100.00	6,063.08	100.00	1,864.33	100.00
营业收入	19,576.53		42,530.18		19,876.71		19,301.08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34.18		19.07		30.50		9.66	

1、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招待费、摊销费用等。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3.57 万元、2,563.36 万元、3,882.93 万元和 2,474.96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 104.79%、42.28%、47.88%和 36.99%。近三年管理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固定资产规模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大幅提高所致。

2、财务费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722.24 万元、2,401.37 万元、3,374.84 万元和 4,181.57 万元。近三年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近理财产品等利息收入逐步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33.00 万元、1,098.35 万元、852.01 万元及 34.77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报告期内主要由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

准备、融资租赁手续费等构成。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	-	870.58	173.08	-51.75
担保赔偿准备	-	-20.59	866.29	587.40
融资租赁手续费	-	-	58.99	97.35
专设销售机构职工薪酬	-	2.01	-	-
员工费	7.08	-	-	-
办公费	0.89	-	-	-
宣传费	26.80	-	-	-
其他	-	0.01	-	-
合计	34.77	852.01	1,098.35	633.00

如上表所示，由于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根据担保费收入和担保责任余额相应计提风险准备，受相关指标变化影响，前期存在冲回准备金的情况，而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相应计提风险准备，故波动较大。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00.00	3.40	7,000.00	2.74	7,200.00	4.6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27.13	10.29	58,369.73	22.83	-	-	60,000.00	66.67
长期借款	283,300.32	80.27	169,000.00	66.10	146,750.00	95.32	30,000.00	33.33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的有息部分	21,312.98	6.04	21,312.98	8.34	-	-	-	-
合计	352,940.43	100.00	255,682.71	100.00	153,950.00	100.00	90,000.00	100.00

（二）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担保结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8,327.13	100.00	22,660.50	62.25	42,650.00	100.00	221,863.30	98.36	335,500.93	95.06

其中担保贷款	-	-	12,960.50	35.61	42,650.00	100.00	221,863.30	98.36	277,473.80	78.62
债券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13,739.50	37.75	-	-	-	-	13,739.50	3.89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3,700.00	1.64	3,700.00	1.05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48,327.13	100.00	36,400.00	100.00	42,650.00	100.00	225,563.30	100.00	352,940.43	100.00

此外，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存续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模拟前	模拟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72,999.95	587,783.98	+14,784.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407.44	962,407.44	-
资产总计	1,535,407.38	1,550,191.41	+14,784.03
流动负债合计	273,811.84	238,595.87	-35,215.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987.78	376,987.78	+50,000.00
负债合计	600,799.62	615,583.65	+14,784.03
所有者权益	934,607.77	934,607.77	-
资产负债率（%）	39.13%	39.71%	+0.58%
流动比率	2.09	2.46	+0.37
速动比率	2.09	2.46	+0.37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盐城市中小担保公司对外担

保余额为 132,668.00 万元，被担保客户均为企业客户，无个人客户，客户主要为工业制造业、商贸批发零售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客户，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小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落实反担保措施，发生代偿的可能性较小。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保单位名称	贷款银行	在保金额
1	盐城市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3,000.00
2	江苏亭发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3,000.00
3	盐城海之达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3,000.00
4	江苏海瀛腾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3,000.00
5	盐城市盐都区医疗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射阳农商行	2,750.00
6	盐城市尚湖新农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2,000.00
7	盐城市枯枝牡丹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3,000.00
8	盐城南洋经济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2,400.00
9	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	大丰农商行	3,000.00
10	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2,000.00
11	盐城市新高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1,800.00
12	盐城市科曼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盐城金穗支行	600.00
13	江苏中海华核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3,000.00
14	江苏圣和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	500.00
15	江苏雨燕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500.00
16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2,000.00
17	江苏省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18	汉创智能显示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射阳农商行	1,488.00
19	江苏文信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中汇支行	200.00
20	江苏景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盐城农商行	300.00
21	盐城市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盐城黄海支行	800.00
22	盐城好地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农商行	200.00
23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1,490.00
24	盐城华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1,000.00
25	江苏美恒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农商行	500.00
26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1,000.00
27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1,500.00
28	盐城靖城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300.00
29	江苏景然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500.00
30	江苏海大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200.00
31	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200.00
32	江苏创能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300.00

33	江苏恒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中汇支行	400.00
34	江苏亚特电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700.00
35	凯斯博电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1,700.00
36	江苏乾宝牧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300.00
37	江苏梅苑装饰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500.00
38	盐城市国清家具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100.00
39	江苏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2,000.00
40	阜宁鸿基滤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200.00
41	盐城捷尔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300.00
42	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300.00
43	江苏杰森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	300.00
44	盐城市西骄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	200.00
45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	500.00
46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4,000.00
47	江苏贝事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盐城农商行	520.00
48	科锐奇新能源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500.00
49	盐城市鑫海机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200.00
50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2,500.00
51	江苏佳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商行	200.00
52	江苏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1,500.00
53	盐城市福奇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黄海支行	1,000.00
54	江苏中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黄海支行	500.00
55	盐城市云海防火门窗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200.00
56	江苏铭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商行	500.00
57	盐城东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农商行	500.00
58	江苏华岗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300.00
59	江苏尚典展示展览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150.00
60	盐城市西环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500.00
61	江苏同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500.00
62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农商行	1,000.00
63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3,950.00
64	盐城吉凯同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300.00
65	江苏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射阳农商行	300.00
66	盐城市旺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200.00
67	盐城市盐都区华宏绳网厂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330.00
68	江苏富丽华重工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500.00
69	盐城杉智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盐城农商行	300.00
70	江苏科维仪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200.00
71	江苏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100.00
72	盐城倍美永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300.00
73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500.00
74	江苏腾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300.00
75	盐城市大冈石油工具厂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农商行	500.00

76	盐城建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农商行	200.00
77	江苏利华农机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500.00
78	江苏斑竹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农商行	200.00
79	盐城正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300.00
80	江苏新创绿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300.00
81	盐城鑫帅机械有限公司	盐城农商行	150.00
82	江苏汇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盐城农商行	400.00
83	江苏友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500.00
84	盐城西奥电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400.00
85	盐城市原野食品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100.00
86	盐城九州缘鞋服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300.00
87	江苏涵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300.00
88	江苏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190.00
89	盐城市宝翔建设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200.00
90	江苏丰源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中汇支行	500.00
91	江苏诺森重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500.00
92	盐城超尔达阀门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300.00
93	盐城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	200.00
94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合计			132,668.00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267,730.9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8.65%，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718.22	定期存单、存出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87,420.82	长期应收款保理、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2,377.76	抵押、融资租赁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4.17	融资租赁资产
合计	267,730.97	

除上述抵质押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收代偿款 1.12 亿元，共 19 笔，已提起诉讼，且均有相应抵质押措施。上述未决诉讼事项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过程中的正常追索行为，单个案值相对较小。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五）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六）发行人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二）评级报告摘要

发行人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AA+

1、评级观点：发行人以服务盐城市经济金融发展为主要目的，为盐城市财政局牵头组建的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在资本补充、业务开展等方面拥有一定的政策优势。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业务协同效应较强。随着股东货币投入及资产划拨，公司资本公积呈现持续增长，资本实力增强。但公司盈利能力表现一般、股权投资项目退出不确定性较大、资产流动性水平一般等因素将对其未来业务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综合分析，东方金诚认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违约可能性很低。

2、优势：

（1）盐城市区域经济实力及财政实力很强，以汽车制造业、机械制造业、纺织工业和化学工业等为支柱产业的工业基础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发行人为盐城市财政局牵头组建的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逐步形成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融资租赁、物业管理、融资担保等业务板块，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竞争力，业务发展空间较大；

（3）随着股东持续增资及专项资金等资产的划拨，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25.00 亿元，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4）公司以服务盐城市经济金融发展为主要目的，按照市属一档企业建制，能够获得实际控制人盐城市人民政府在资本金补足、注入以及业务开展、担保业务风险分担等方面的支持。

3、关注：

（1）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向初创期及成长期的企业，未来退出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资产以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往来款为主，现金类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整体流动性水平不佳；

（3）公司各项业务展业不充分，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盈利能力一般；

（4）公司有息债务快速增加，且疫情影响下担保代偿压力上升，债务偿付压力有所增加。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发行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均保持良好、稳定的授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国内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42.60 亿元，其中已使用 35.34 亿元，剩余未提用额度 7.2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实际贷款方	授信总额	剩余额度	已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7,000.00	-	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50,000.00	3,500.00	46,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28,000.00	1,700.00	26,3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000.00	7,000.00	13,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0,000.00	100.00	9,9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100.00	9,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汇支行	27,000.00	1,800.00	25,2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0	200.00	9,80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437.00	24,563.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7,000.00	4,500.00	22,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000.00	7,040.00	12,96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15,000.00	-	15,000.00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华支行	3,000.00	50.00	2,9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9,000.00	-	29,000.00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0,000.00	50.00	9,9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30,000.00	-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30,000.00	1,150.00	28,850.00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426,000.00	72,627.00	353,373.00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查询管理系统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尚未结清的贷款均为正常类信贷，无不良和关注类信贷信息。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

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偿还情况
一般中期票据	21 黄海金融 MTN001	2021-07-22	3 年	50,000.00	4.80%	未到第一次付息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已获批未发行债券额度包括 1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5 亿元中期票据。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债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发生过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假定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发行人累计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93.46 亿元的比例为 5.35%。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2.09	1.50	2.82	2.30
速动比率	2.09	1.50	2.82	2.30
资产负债率（%）	39.13	35.18	28.39	42.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48	3.98	5.9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公司债券在上海交易所进行的挂牌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特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4、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财务管理部负责人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总公司及子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公司董事会;
- 2、负责审核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如遇关于公司经

营状况或偿债能力的负面新闻，应及时与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接，做好沟通、释疑，如构成重大事项的，需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公告加以解释和澄清；

4、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配合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确保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监事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等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公司授权，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单独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1）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负责人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2）财务管理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确认；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意见；

（5）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董事会应当授权财务管理部可以依照协会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6）财务管理部依照协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财务管理部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财务管理部接到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应组织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3、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长同意。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发行人本部的各项规定。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债券存续期内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交所网站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

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应当在公司信用类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对应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有关新的制度，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做相应修订。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良好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包括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物业出租、资金使用等多个板块，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 亿元、1.99 亿元和 4.2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61 亿元、2.56 亿元和 3.07 亿

元，经营情况好。未来随着股权投资收益、租金收入、担保业务收入等经营板块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较强的即期偿付能力及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

发行人资产结构中保持了较高的货币资金存量，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42 亿元、11.68 亿元和 9.08 亿元，具备较强的即期支付能力。此外，发行人近几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7 亿元、2.01 亿元和 -3.34 亿元，是发行人有息债务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可靠途径。

三、偿债基础及偿债安排

（一）业务收入稳步发展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301.08 万元、19,876.71 万元、42,530.18 万元和 19,576.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076.77 万元、21,213.19 万元、25,339.66 万元和 12,385.00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投资业务板块，成本主要集中在利息支出和资产摊销成本等，总体保持稳步发展趋势。

（二）经营性现金流保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05,357.12 万元、80,895.26 万元、75,522.85 万元和 38,084.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7,734.34 万元、20,123.07 万元、-33,434.70 和 32,673.26 万元，发行人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良好保障。

（三）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0、3.98 和 4.48，稳步上升，发行人经营业务可以产生稳定增长的收入和利润，足以覆盖筹资活动产生的利息支出，偿债能力良好。

（四）存量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4,215.27 万元、116,828.56 万元、90,784.33 万元和 149,474.02 万元，占各期末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9.37%、6.31%和 9.74%，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保障。

（五）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盐城市人民政府独资设立的重要国有企业，得到了盐城市政府在资产注入和财政支持方面的大力支持。盐城市政府提供的资金与政策扶持，为本期债券债务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六）持有一定交易变现资产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72,999.9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非受限优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七）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作为最重要的资本投资公司，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国内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42.60 亿元，其中已使用 35.34 亿元，剩余未提用额度 7.26 亿元。公司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加强流动性管理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572,999.95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

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设立专门的偿付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情形，或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的情形。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六、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若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违约事件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

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不同意承担的由召集人垫付，后续由债券持有人按持有比例分摊。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

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还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还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

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

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为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

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至 5）项目的；
-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

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5】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 年 月在中国广东省东莞市签订：

甲方：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住所：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俞全新

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鉴于：

1、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可分期发行；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愿意接受聘任；

4、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本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义及解释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由发行人签署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二）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聘任。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拥有本次债券条款和本协议赋予其作为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同意。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债券年度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债券中期报告。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拍卖费、公证费等）应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流通。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

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每年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

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如有）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和责任不收取报酬。

18、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

等事项。

19、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0、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7）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8）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1）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4 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该报告中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前，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承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受托管理人担任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不得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而对债券持有人产生损失的，应当承担的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同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合理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组织文件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事件。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3）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

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以受托管理人实际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为限。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的终止条件，如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本协议终止。

（十三）反洗钱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1、本协议双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等有关商业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洗钱和贿赂

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双方均反对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双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为对方提供服务，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通知

1、双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送达至对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对方收到更改通知之日视为有效地址。

发行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林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1 号楼金控大厦

固定电话：0515-88226398

移动电话：13962000748

电子邮箱：260531088@qq.com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福生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1130

固定电话：010-66081901

移动电话：18810451979

电子邮箱：liufusheng@dgzq.com.cn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任何通知，受托管理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受托管理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电话或任何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递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发行人者为准。

（1）公告，以受托管理人在其官方网站、网上营业厅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发行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本合同记载的发行人联系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3 日（同城）/第 5 日（异地）或发行人实际收件日，以较快到达之日视为送达日；

（4）移动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本合同记载的发行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发行人同意，除非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向发行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在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发行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的，以发行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发行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3 日（同城）/第 5 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十五）附则

1、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广亚

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82号1号楼

电话：13962000748、18862006866

联系人：吴丽林、李然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18611666942、18813024090

联系人：王腾敏、张嘉婵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电话：13605189073、13770536491

联系人：吴朴成、沈义成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电话：13815588528、15161987631

联系人：吴梅、王璐曼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80

电话：18818232587、15618275979

联系人：张丽、郗亚美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18611666942、18813024090

联系人：王腾敏、张嘉婵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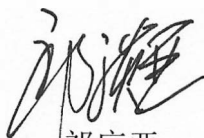
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祁广亚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邵汉章

陈以良

何建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如松 周霞 王柏珩 向津博

李树刚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32099100071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吴迪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顾文涛

刘福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2021年 11月 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作为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与经本所审计后的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本所出具的苏亚盐审[2020]58 号和苏亚盐审[2021]50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引用的上述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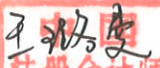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梅
320900150012


丁继颖
320900150015


王璐曼
32000026017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张朋

李金钊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春江

俞春江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广亚

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1 号楼

联系人：吴丽林、李然

电话：13962000748、18862006866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11 层

联系人：王腾敏、张嘉婵

电话：18611666942、18813024090